

2023年度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镇党委、政府设10个党政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本镇还统一设置5个事业单位：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文旅教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03.6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59.84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9.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1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43.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6.2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9,198.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58.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95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958.15	总计	60	23,95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58.15	23,95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9.84	25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2	3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78	3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67	2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81	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1	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5	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3.81	1,3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4.81	1,2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0.76	1,190.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43.81	2,44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208.67	2,2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08.67	2,20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32	7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2	7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4.82	1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4.82	16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9	1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9	1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9	1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20	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6.20	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6.20	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198.84	19,1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98.84	19,1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98.84	19,1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58.15	2,818.10	21,140.0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84	0.00	259.8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9.84	0.00	259.8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9.84	0.00	259.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2	357.78	31.8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78	35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67	24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81	0.00	22.8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1	0.00	22.8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0.00	9.0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0.00	9.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5	9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5	45.1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3.81	0.00	1,313.8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4.81	0.00	1,204.8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0.76	0.00	1,190.7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05	0.00	14.0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43.81	2,184.28	259.5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208.67	2,184.28	24.3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08.67	2,184.28	24.3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32	0.00	70.3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2	0.00	70.32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4.82	0.00	164.82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4.82	0.00	164.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9	18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9	18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9	180.8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20	0.00	76.2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6.20	0.00	76.2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6.20	0.00	76.2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4.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403.6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59.84	259.8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62	389.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15	95.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13.81	109.00	1,204.8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43.81	2,443.8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89	180.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6.20	76.2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58.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58.15	3,554.50	20,403.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958.15	总计	64	23,958.15	3,554.50	20,403.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54.50	2,818.10	736.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9.84	0.00	259.8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9.84	0.00	259.8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9.84	0.00	25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62	357.78	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78	357.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67	240.6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1	117.11	0.00
20808	抚恤	22.81	0.00	22.81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1	0.00	22.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0.00	9.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	0.00	9.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5	95.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5	95.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0	5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5	45.1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0	0.00	10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00	0.00	10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00	0.00	10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43.81	2,184.28	259.53
21301	农业农村	2,208.67	2,184.28	24.3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08.67	2,184.28	24.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32	0.00	70.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32	0.00	70.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4.82	0.00	164.8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64.82	0.00	16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9	180.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9	180.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9	180.8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6.20	0.00	76.2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6.20	0.00	76.2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6.20	0.00	7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2
30101	基本工资	609.74	30201	办公费	18.39
30102	津贴补贴	752.92	30202	印刷费	4.50
30103	奖金	670.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22	30206	电费	1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11	30207	邮电费	6.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6	30211	差旅费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1	30215	会议费	0.5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2.98		公用经费合计	11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403.65	20,403.65	0.00	20,403.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04.81	1,204.81	0.00	1,204.8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4.81	1,204.81	0.00	1,204.8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190.76	1,190.76	0.00	1,190.7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4.05	14.05	0.00	14.0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9,198.84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9,198.84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9,198.84	19,198.84	0.00	19,198.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6	0.00	18.04	0.00	18.04	12.52	30.56	0.00	18.04	0.00	18.04	1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23,958.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95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48万元，下降23.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39.2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8.67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7.32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50.00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09.00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466.98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0.89万元，八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48.4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0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96万元，下降3.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957.21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减少1601.1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23,958.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3,95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1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8.46万元，下降26.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8.24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7.32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244.91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0.89万元。

2. 项目支出21,14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8.97万元，下降3.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39.2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0.43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50.00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066.21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减少222.07万元，六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48.40万元，七是其他支出减少1601.1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95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3.48万元，下降23.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39.2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8.67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7.32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50.00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09.00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466.98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80.89万元，八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48.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20,40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96万元，下降3.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957.21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减少1601.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95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5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6.5万元，下降4.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259.84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51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64.20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30.00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9.00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256.84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7.78万元，八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03.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403.6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1204.81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增加19198.8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2万元，下降6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04万元，完成预算18.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04万元，完成预算18.0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2万元，完成预算12.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2万元，下降79.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0.01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减少48.9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4万元，占59%；公务接待费支出12.52万元，占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0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镇政府日常公务活动、应急突发事件和森林防灭火保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5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5次，接待人数共1,391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信访维稳、、图斑整治、削坡建房、防汛防洪、环境卫生整治、低保核查、退役军人事务、创文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44万元，下降40.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76.49万元，二是资本性支出减少0.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06.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43%；组织对2023年度南区市场片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费用（2022年第三、四季度）、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暨大柘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等4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309.6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64%。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4.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403.6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镇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本完成年初支出计划，达到预期目标，确保了我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闽粤赣边区人民解放军粤东支队革命根据地遗址群（平远大柘）修缮和改陈布展项目、大柘镇西河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平远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项目(二期)6.8水灾灾后修复设备受损重置项目、南区市场片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费用（2022年第三、四季度）、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暨大柘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701.00万元，执行数23958.15万元，完成预算的647.3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我镇履行的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二是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乡镇重点项目实施，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未列入2023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闽粤赣边区人民解放军粤东支队革命根据地遗址群（平远大柘）修缮和改陈布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84万元，执行数为25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对漳演村牛角岌下祖屋，梅二村廖屋祖屋、陈屋(念满公)祖屋等9个历史建筑物的修缮加固、室内展陈以及其他的室外配套工程，加快平远县大柘镇红色旅游资源的开发，进一步提高平远县红色资源的挖掘和保护力度，带动本地区乡村旅游业的发展；二是本项目为大柘镇旅游业、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带动本地区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完成未完成的修缮工作及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效益的长效性。

大柘镇西河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32万元，执行数为7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大柘镇西河村党群

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后，不仅实现了党群服务中心的全面升级，更为党员干部和村民提供了更加舒适和高效的工作环境。新建的党群休闲书吧、休闲仿古亭等，不仅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也为他们提供了一个休闲放松的好去处；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西河村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得到了显著提升，能为村民提供更加便捷和专业的服务；三是通过对党建文化、红色文化、家风家训文化及先进国学文化的多元展示，不仅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也提升了村民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设施使用和维护的培训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方法不熟悉，影响了设施的使用效率；二是项目后续的资金来源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要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确保设施设备能及时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设施使用和维护，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二是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和政策扶持，确保项目的后续资金来源稳定；三是持续提升服务功能，根据村民的需求和反馈，不断优化和完善党群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提供更加便捷、专业的服务，加强党建文化、红色文化、家风家训文化及先进国学文化的宣传和教育，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村民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水平。

平远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项目(二期)6.8水灾灾后修复设备受损重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76.20万元，执行数为76.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因水灾受损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恢复了各污水站点的正常使用功能，使得各污水站点继续发挥生态环境效益；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按施

工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专款专用，凭证合规合法、手续齐全，确保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做好各污水站点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本项目效益的长效性。

南区市场片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及停产停业损失费用（2022年第三、四季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10.76万元，执行数为110.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规范和加快做好了南区市场片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更好地维护了公众利益，维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确保居民补偿和安置工作公平合理，维护受影响居民的合法权益；三是遵循依法依规、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使社会稳定得到有效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进度管控，确保按时完成拆迁任务；二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三是提高沟通协调效率，解决问题并推动工作进行。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00.00万元，执行数为8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本项目建设将设置完整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可稳定地方投资，促进当地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二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有利于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完善乡村基础设施，补齐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短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联动发展，进一步完善完善我镇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民生福祉；三是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县域城镇和

村庄规划建设，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用地问题，部分子项目推进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与县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用地事宜，做好土地报批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继续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力争按时按质完成征地拆迁目标任务，全力保障好项目建设用地；三是认真做好对债券资金的监管，规范相应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0.00万元，执行数为8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本项目建设将设置完整的基础设施配套，为沿线企业用地开发建设提供全面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项目的实施可稳定地方投资，促进当地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二是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有利于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联动发展，有利于加强旅游产业链条建设，为农村群众增收创造营造良好的机遇；三是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全面推进，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补齐乡村建设短板，使农民的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大大提高了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用地问题，部分子项目推进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与县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用地事宜，做好土地报批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继续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力争按时按质完成征地拆迁目标任务，全力保障好项目建设用地；三是认真做好对债券资金的监管，规范相

应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现代农业“三产”融合发展集中区暨大柘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8.84万元，执行数为299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优化整体投资环境，促进产业的深度融合，项目的实施可稳定地方投资，促进当地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二是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提高发展品质，能够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增加居民的收入，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质量，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围绕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县城区域内的交通道路网进行优化提升，改善交通设施及交通环境，对沿线周边产业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加强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现代农业园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光伏发电场所、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等进行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用地问题，部分子项目推进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与县直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用地事宜，做好土地报批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继续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力争按时按质完成征地拆迁目标任务，全力保障好项目建设用地；三是认真做好对债券资金的监管，规范相应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